罪犯张灿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14号

　　罪犯张灿辉，男，2001年1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了(2020)闽06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灿辉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灿辉于2020年7月9日，在云霄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未成年人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张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807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0分。2021年9月日任务完成较差扣5分；2021年12月与同改发生矛盾扣15分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灿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